

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亿耀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5 日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30766号										
联系人	陈冲	联系方式	0531-88729321										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									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					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						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2021 年度												
	3889												
<p>核查结论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,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,核查机构确认:</p> <p>1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</p> <p>排放单位 2021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《《工业其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》的要求。</p> <p>2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</p> <p>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95 1128 1149 1355"> <thead> <tr> <th>排放类型</th> <th>2021 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₂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₂)</td> <td>3889</td> </tr> <tr> <td>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₂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总排放量 (tCO₂)</td> <td>3889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3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</p> <p>无</p> <p>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</p> <p>《核算指南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,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</p>				排放类型	2021 年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)	0	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)	3889	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)	0	总排放量 (tCO ₂)	3889
排放类型	2021 年										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)	0											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)	3889												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)	0												
总排放量 (tCO ₂)	3889												

